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1〕 43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要职责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食品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，区政府同意成立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，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；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，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；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，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

的政策措施; 研究部署全区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, 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、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,
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